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

大标研字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标准化 专家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:

经公司领导会审议通过,现将《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标准化专家库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标准化研究院有限公司(标准化院)标准化专家库(以下简称专家库)管理,充分发挥标准化专家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指导作用,深入推动我市标准化战略的实施,提高全市标准化工作水平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标准化院负责专家库的组建、管理和维护工作,标准化院综合管理部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入库条件

第三条 入库标准化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 品德端正, 遵纪守法, 坚持原则, 作风正派, 认真 负责, 廉洁公正;
- (二)从事所属领域或行业专业工作5年以上,熟悉国内外本领域或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;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(或专业技术资格);
 - (三) 熟悉标准化工作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主要业务;
- (四)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,具备参加标准 化工作的调研、分析和评价能力,以及一定的组织、协调和沟 通能力;

- (五) 具有较强的承担标准制修订、评审等工作能力;
- (六)身体健康,年龄一般在**60**周岁以下(两院院士年龄不限)。

特殊专业、特殊领域专门技术及管理人才不受上述条件限制,标准化院根据实际需要直接聘任入库。

第四条 标准化专家遴选入库程序:

- (一)标准化院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向市直有关部门、驻连 国家或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含分技术委员会)、科研单 位、大专院校、行业协会、学会、技术机构、重点企业征集标 准化专家:
- (二)有意向人员需填写《标准化专家申报表》(附件), 向所在单位(或行业主管部门)提出申请,由所在单位(或行 业主管部门)报送标准化院;
- (三)省级以上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分技术委员会、 工作组)的委员,可直接向标准化院申报;
- (四)标准化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,审查通过后,书面通知专家本人或推荐单位,向专家颁发证书并纳入专家库管理。审查未获通过的专家,不予入库。

第三章 标准化专家的职责

第五条 标准化专家应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 为制定全市标准化相关法规、政策、规划、计划等

提供咨询意见;

- (二)承担国家、省、市重大标准化科研项目和各类标准制修订项目评审工作:
- (三)参与全市实施标准化示范、试点项目的创建和验收 工作:
 - (四)参与标准化资助奖励项目评审工作;
 - (五)参与有关标准培训、宣传、国内外交流和研讨活动;
- (六)为企业制修订标准及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提供 咨询服务;
- (七)依据授权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,为标准化监督执法等提供技术支持;
 - (八) 承担标准化院交办的其他相关标准化工作。

第四章 专家库的管理

第六条 入库标准化专家实行动态管理。标准化院按照专家专业特长等对入库专家进行分类备用。

第七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,获得批准的入库专家,由标准化院颁发聘书,聘书有效期为5年。任期结束时由标准化院组织复审,符合任职条件的专家可继续留任。

第八条 标准化专家在任期内调离原工作单位或办理退休 手续后,仍继续承担工作的,所在单位及专家本人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告知标准化院。 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标准化院取消其标准化专家资格并公示:

- (一) 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标准化专家的基本条件;
- (二) 违反标准审查规定, 出具虚假或不实评审结论;
- (三) 受刑事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;
- (四)严重违反职业操守,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谋取私利;
 - (五) 无故不参加相关工作或一年内 3 次无法参加工作;
 - (六) 其他不再适合担任标准化专家的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标准化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大连市标准化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附件:

大连市标准化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姓名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	
学 历		职务		职 称	<u> </u>		
毕业院校				所学专业			
工作单位				现从事专业			
联系地址					邮编		
手机号码		办 公 电话	传	真	电子邮件		
单位性质	○高等学校 ○)科研院所	〇企业	○检验检测析	1构 〇行	_了 业协会	〇其它
□ ○农业(畜牧、渔业、林业) ○化工 ○石油化工 ○石化通用设备 ○工业制 冷设备 ○轴承 ○机床及功能部件 ○机车车辆及配件制造 ○起重机械 行业熟悉 ○船舶制造 ○船舶机械设备制造 ○钢材 ○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○电子及 領域 通信设备制造 ○汽车制造 ○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 ○仪器仪表 ○建材 ○环境保护 ○工程建设 ○家具 ○新能源 ○新材料 ○服务业(生产性服务 业、民生性服务业、公共性服务业)○其他							
主要研究领域的 突出成果 (可附 页)							
参与起草或审定 的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、地方、企 业标准活动情况							
单位意见	情况属实,	推荐申报			(单位:	盖单)	
						月日	